智慧银行智能设备集成采购招标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银行智能设备集成采购招标项目

**二、招标范围及项目期限**

（一）招标范围：按照招标人网点实际需求，采购非现金智能柜员机（简称“STM”）140台、高速大额现金设备（简称“UCR”）70台和票据存单设备30台，实现方式：STM作为主柜，UCR和票据存单设备作为辅柜，并满足主柜无缝链接控制条件。其须确保为2018年主流产品，产品配置及技术规格请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期限：2018年度。

**三、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注册资金要求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具备招标范围生产厂商资质，并具备生产企业ISO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和银行卡检测中心检验证明。

（三）投标人须具备招标人营业网点规划区域服务能力，具有本地化技术支持团队，应保证至少配备20名经培训合格的挂牌工程师。本地化技术支持团队是指：投标人在其维护设备所在地具有分公司或派驻机构。

（四）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书应有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经营业绩和商业信誉，没有违法、违约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实施能力**

（一）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2015年至今国内银行业同品牌销售至少3个有效案例，每个成功案例起点金额为200万元，否则不予认定。

2、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及盖章页、合同标的数量、银行方联系方式等。

3、验收报告或由最终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果案例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案例之一，须提供总行或分行产品入围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

以上，如有缺少不予认定。

（二）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无因出现过质量问题被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银行卡检测中心等相关监管机构进行过通报。

（三）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受到的不利影响，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按照产品配置及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使用年限、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及产品彩图等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信息系统要求，负责所投产品软件的开发、测试、联调等接入工作。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为按照产品配置及技术规格需求填报分项单价及其他优惠条件，应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安装用的附材、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

（3）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3、交货要求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招标人要求随时供货，在招标人下达供货通知单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提供生产厂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特别要求：交货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招标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5、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1）招标人选择两家投标人作为入围供应商，投标人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设备测试通过后1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银行智能设备集成采购入围合同》。

（2）自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照入围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质量，在实际需求中确定公司及设备数量，并通知供货公司在协议约定的周期内，完成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开通、生产验证等上线工作，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支付设备总价的90%，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后支付维护保证金10%。

6、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照配置需求投标，报价时要明确注明产品的维保期限。其中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招标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招标人可按照实际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

（2）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3）本项目由双方共同验收。

（4）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测试设备，并确保正常接入招标人网络、电源等，经招标人对其软硬件平台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安装使用。

（5）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提供测试设备，并配合完成测试工作，测试工作结束后10日内投标人需与招标人完成合同条款的确定工作。若测试验收结果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标准或在期限内投标人与招标人不能在合同条款方面达成一致，招标人有权废标。

附件一：

产品配置及技术规格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模块**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1 | STM设备  （主柜） | 操作系统 | 正版授权简体中文版Windows 7，承诺可免费升级至windows10，运行稳定、可靠、抗病毒能力强；提供原厂SP软件（含中间件及驱动），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情况升级改造。 |
| 2 | 主机机柜 | 机柜外观可按照我行定制外观改造，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内部布线合理、规范，高压线缆应用警示标示并打捆处理；具备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性能；预留加装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窗口；地脚可调节、支持前维护；**附带有小型UPS功能，具备完成设备当前交易能力。** |
| 3 | 工控机 | 主板：工控机专用主板； CPU：英特尔酷睿i5系列以上，主频不低于2.5GHz配置；内存：容量8G，至少两个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16G及以上；硬盘500GB（含）以上，转速7200（含）以上；网卡：两个（千兆自适应双网卡，支持TCP/IP协议）；接口：预留USB接口4个、COM接口2个，其余接口满足模块正常使用；支持WiFi、蓝牙；具备扬声器。 |
| 4 | 触摸显示屏 | 彩色液晶显示器；不低于19英寸触摸彩色TFT LCD，防窥视、防爆玻璃、防眩光；Max亮度：20cd/m2（含）以上。一体机红外线触摸屏是全新一代的智能技术产品，它实现了1024\*768（含）以上高分辨率、多层次自调节和自恢复的硬件适应能力和高度智能化的判别识别，可长时间在各种恶劣环境下任意使用。并且可针对用户定制扩充功能，如网络控制、声感应、人体接近感应、用户软件加密保护、红外数据传输等。 |
| 5 | 接触式读卡器 | 磁条卡/IC卡可读写；磁道数量：1、2、3道；磁条标准：ISO 7811标准；IC卡受理标准：ISO7816(T=0或T=1) CPU卡；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PBOC3.0认证以及EMV标准认证；自动识别异物、具备防盗卡、黎巴嫩勾，防止加装非法装置，具备防范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手段窃取银行卡磁条信息的能力，具备非匀速颤动式进卡退卡技术；**支持断电退卡。** |
| 6 | 非接触式读卡器 | 最大操作距离为50mm；电磁兼容性(EMC)应符合GB9254、GB/T17618、GB/T17626等标准要求；支持PBOC3.0，EMV标准证书；机械环境应符合GB6587等标准要求；通讯接口要求支持标准RS-232或RS-422或RS-485或USB；安全模块具有物理上独立的硬件加密模块，具有加密和反破译功能，其SAM卡座符合ISO/IEC7816-1、2要求，逻辑接口和通讯协议符合ISO/IEC7816-3标准；读/写时间<=300ms；对存储在读卡器中的数据具有掉电保护功能；读写器与卡之间按照ISO/IEC14443标准进行相互认证；可扩展NFC应用；IC读卡器符合ISO7816/14443，可实现IC卡银行支付；支持EMID对公卡。 |
| 7 | 电子签名 | 加密方式：硬加密，对电子签名轨迹数据、矢量图可进行加密传输；加密算法：**支持SM4加密算法**；执行标准：密钥及敏感数据拆封自毁，加密芯片经过国家密码局认证。 |
| 8 | EPP密码键盘 | 标准EPP；支持盲文提示，配有密码防窥罩；键位数：16位，其中十个数字键0-9，六个功能键(小数点、00、取消、更正、确认、预留空白键）,要求支持盲文，其中0-9数字键及00按键均有对应盲点，取消用X，确定用 O；按键音：具备单音提示功能，不允许双音提示避免录音破解；**加密性能：支持国密SM4算法；密钥存储方式为硬加密，可支持存储多套密钥，**应用程序、硬件级不可读，加密模块具有振动、拆卸、分解、温度变化等条件的自毁装置，支持远程下载；密码键盘具有防尘、防水、防暴及防偷窥的安全措施；拥有有效期内的中国银行卡检测中心PBOC3.0测试认证或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在非加密模式下可做系统数字键盘使用。 |
| 9 | 吸入式身份证  阅读器 | 电动吸入式；扫描方式：双面扫描，前进前出；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300dpi（光学分辨率）；支持证件类型：二、三代身份证；图像格式：BMP 、JPEG 、PDF；具有证件位置检测、取卡检测等功能；扫描图像支持自动纠偏、裁剪功能，输出图像与证件原始大小一致；射频技术标准：符合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适用标准：符合《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符合《1GA450-200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1号修改单（草案）》、符合《GA467-2004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符合《GA490-2004 居民身份证机读信息规范》标准； 使用公安部认证批准的内核模块，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支持强制退出键，掉电时自动退证。** |
| 10 | 人脸摄像头 | 像素：高清，视频解析度>720P；成像距离：30CM至无限远；广角镜头：水平60-70度，垂直40-50度；**角度可调节。摄像头不应摄入用户的密码键盘操作动作。** |
| 11 | 广角摄像头 | 具有客户操作区全景摄像功能；具备全画面录像功能；录像画面包含整个签名区域；摄像头不应摄入用户的密码键盘操作动作；**具备调焦功能**。 |
| 12 | 条码扫描仪 | 扫描速率：大于40次/秒；基本读取距离至少能够达到0- 30 cm的范围；适用条码标准：常用通用标准条码：UPC-A、EAN-8、EAN-13、UPC-E、CODE 128、CODE 39、CODE 93、INTERLEAVED 2 OF 5、CODABAR等；**支持二维码的阅读。** |
| 13 | 凭条打印机 | 热敏打印机；纸卷规格： 80mm纸卷，误差不超过-1mm；接口类型： RS232/USB；支持有黑标和无黑标全切，具备黑标检测；具有少纸和缺纸检测开关及报警能力；**支持全图形打印，包含文本、位图、二维码打印。** |
| 14 | 存折模块 | 通讯方式：USB/并口/RS232；打印方法：24针双向点阵式打印；打印速度：高速模式 标准模式；英文 310CPS 115CPS；中文 155CPS 57.5CPS；行 间 距：N／216，N／240英寸可调；字 间 距：2.54mm(10字符／英寸)及多种字距可调；存折尺寸：最大宽度 245mm；最大厚度 2mm；中文字体：宋体；色带长度：15m；打印速度：（5CPI） 高速268汉字/秒；草稿174；仿信函134；信函质量87；西文字符/秒（10CPI） 高速400汉字/秒；草稿350；仿信函200；信函质量130；**带有读磁条模块，磁条要求同磁条读取模块。** |
| 15 | 发卡模块 | 符合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PBOC3.0；**支持掉电退卡功能，交易超时、非法卡时吞卡**；通讯接口: RS232C,通讯速度: 1,200-19,200 bps以上；磁感应自动判别卡插入方向的功能；安装异形口；卡箱容量不少于100张（平面卡）70张（凸面卡）；发卡箱数量不少于2个，回收箱至少1个，卡箱采用封闭式卡箱，支持卡箱锁。 |
| 16 | 发盾模块 | 支持介质为U盾、密码器等；支持U盾最大尺寸为：100mm\*80mm\*20mm（长\*宽\*高）；介质编码读取方式：通过包装盒上的条码窗口读取介质的一维条码信息；盾箱标准容量不少于30个；回收箱至少1个，容量不少于5个；盾箱采用封闭式，带锁并可与设备进行固定；具备部件自动检测及远程复位功能，支持盾箱为空状态上送；吞盾、异常等状态及故障代码可上送至后台系统中。 |
| 19 | 指纹仪 | 指定厂商品牌为天诚盛业；电容式指纹仪；通讯接口： RS-232标准接口/USB标准接口；认假率（误识率）小于0.0001%；拒真率小于1%；匹配时间小于1秒（1000枚指纹内）；指纹仪内比对时间 小于300mS；可准确向后台报送设备状态；支持1:N或1:1比对的方法。 |
| 20 | 麦克风 | 频率范围：100Hz-16KHz；阻抗：≤2.2kΩ；灵敏度：-58dB±3dB (0dB=1Pa)；信噪比：≥60dB；方向性：全指向性；具备降噪可消除环境噪声功能。 |
| 21 | UCR设备  （辅柜） | 机柜 | **辅柜尺寸要与主柜相匹配**；机柜外观可按照我行定制外观改造，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内部布线合理、规范，高压线缆应用警示标示并打捆处理；具备防水、防尘、防锈、防腐、耐磨性能；预留加装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和窗口；地脚可调节、支持前维护；具备小型UPS，确保最后一笔交易顺利完成，支持115V~300V电压；RS232接口。 |
| 22 | 保险柜 | 采用专用钢板，符合UL291 LEVEL 1、CEN L标准，符合国家公安部门相关规范标准，可防暴、防撬、防火。**带分离式机械钥匙锁及机械密码锁，密码可调，钥匙不能互开。** |
| 23 | 现金模块 | 支持多币种；钞箱容量：单个钞箱容量3000张以上；支持4个循环钞箱以上，1个回收箱，**现金总容量大于170万元**；存款口最大容量：300张；取款口最大容量：100张；处理速度10张/秒；支持钞币混存取、零币兑换、现金循环、自动清分功能；存款口在进行存款交易时可实现不间断连续放钞；**可实现钞票冠字号码识别功能，并支持上送后台系统**；支持前维护；**钞箱带锁，具备钞量少检测功能，支持数据上送后台系统。** |
| 24 | 扎把模块 | 支持新旧版人民币0.1-100元面额和各种外币纸币；捆扎速度≤2秒/把；捆扎张数100张；国产标准扎把纸带；捆扎结实、平整，符合人行入库标准；纸带上可加盖私人印章；开机后无须任何操作可完成自检、故障代码指示；不工作时进入休眠状态（节能系统）；腰带宽度≤20mm；**模块为嵌入式**。 |
| 25 | 票据存单设备  （辅柜或主柜集成） | 票据受理模块 | 支持单张进票；具有不少于150张支票、存单存储模块，支持票满检测功能；支持票据双面彩色扫描；具备票据鉴伪能力；输出格式：扫描影像，最高可输出24位全彩，支持JPEG/BMP图像格式；分辨率：支持200/300DPI彩色图像扫描；扫描区域：108mm\*230mm通讯接口：USB；扫描速度：200dpi下双面彩色扫描速度不低于10张/分钟；票据存储箱（重控箱）需单独上锁；扫描支票不成功退票功能。 |
| 26 | 票据售卖模块 | 具有支票票据文字打印、图像打印（200DPI）和入纸重张检测等功能；支持不同规格票据入纸（无混合入纸情况）；支持票据批量打印功能；支持入纸重张检测功能；支持票据折叠、缺角检测功能； 支持二维码打印功能，QR-CODE、GM、PDF417、MAXICODE 等常用二维码；支持碳带检测功能，判断碳带有无、断裂、将尽；支持短票检测功能；支持打印计数功能；支持支票补打功能；支持上层软件票据信息记忆功能；支持打印结果返回，判断打印是否成功；支持打印暂停功能，完成当前支票打印任务后，再停止打印；支持OCR票号识别；通讯接口：USB 接口 \RS232 接口；出票口带电动闸门控制。 |

附件二：

售后服务需求

以下所说的设备，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其维护服务责任和义务的产品。免费维保期自招标人所购产品开通启用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至少5年免费上门维护（包括硬件、软件）。免费维保期内，承诺对本项目产品提供正版软件并及时升级，投标人应免费提供满足以下标准的服务。

（一）送货及验收

1、货物验收

投标人持供货单进行智能设备的现场验收（投标人提供），供货单作为验收凭证须经过投标人及设备所属支行负责人的签字确认。供货单一式三份，由招标人、招标人设备所属支行及投标人留存。

2、费用说明

投标人负责智能设备送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关税、保险费、运输费、设备拆装费等。

（二）安装及测试

1、前期准备

智能设备安装前，投标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招标人报送设备预留位置和设备安装尺英寸资料。对需要有其他特殊安装要求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详细的文件进行说明。

2、物理安装

投标人负责智能设备的免费物理安装，检查设备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系统安装

智能设备正式启用前，设备投标人须进行系统安装。安装的内容包括操作系统、硬件驱动、平台软件和应用软件。投标人负责系统安装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4、设备启用测试

投标人应协助开展智能设备启用前的相关测试，包括连通性测试和功能性测试。安装及测试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相关部门提供设备安装开通确认单。

（三）硬件故障的处理和修复

1、硬件故障的停机时间为由于设备硬件故障引起的停机时间，不包括通讯线路故障、电源、更换打印纸等所造成的停机时间。

2、备件及备件库要求

投标人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所提供备机、备件均为设备原厂产品，投标人应在本地设立备件库，包括备机、常用备件、易损模块等，须提供备件库清单。

3、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部件及模块的故障维修和更换，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时，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尽快恢复原有智能设备。

4、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保证24小时×365天的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

5、投标人应具有本地化技术支持团队，应保证至少配备20名经培训合格的挂牌工程师。本地化技术支持团队是指：投标人在其维护设备所在地具有分公司或派驻机构。

6、投标人接到报修故障请求后，应在10分钟内予以答复，或设备维护过程中如需更换设备配件，其支持工程师应在以下时间要求内到达事故现场：对于市区网点，投标人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于远郊区县网点，投标人技术人员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其工程师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工程师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工号）。

7、投标人应详细记录设备维修过程，填写现场维修记录单。现场维修记录单须经过设备所属网点相关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确认。

8、故障修复时限

设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超过2小时未能修复时，投标人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备案，故障排除后应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返修次数每月不超过三次，对于连续两次维修不能彻底解决故障的情况，必须做更换备件处理。在设备维修过程中，对于损坏的部件严禁采用胶粘、纸贴、更换接口等简易不可靠的维修方法，必须更换为完好无损的备件。

9、因设备安装不牢固、软硬件故障、维护服务技术等原因，造成设备运行不正常，给招标人带来人身伤害、声誉等方面损失时，投标人须无条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

10、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服务计划和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所辖设备总体维修情况分析，维修工作情况统计，设备使用、保养、操作等方面的建议。

11、当出现设备相关案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2、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所提出的STM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及服务。

13、投标人应对所供应的每台设备免费提供移机服务。

14、招标人自行购置设备硬件及软件的，投标人应保证全力配合招标人实施工作。

（四）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

1、投标人须为每台设备提供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预防性维护（PM），工作单须经过设备所属支行相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保养的主要内容：

（1）分析机器的错误记录，检查各功能模块；

（2）检查各校准位置并清洁所有传感器和发光管；

（3）设备各模块功能测试调校，根据标准确认其处于最佳配合设置状态；

（4）机械模块的润滑，吸尘、调校；

（5）使用环境、地线等操作环境的复核确认；

（6）投标人应主动对智能设备升级情况报送招标人。

3、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智能设备巡检及保养计划，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报送备案。

4、投标人现场工程师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按时到达工作现场，依据工作单（巡检及保养表单）的内容进行设备巡检及保养。工作完成后，工作单须经过招标人相关部门的签字确认。

5、投标人按季度向招标人相关部门报送巡检及保养报告。

（五）软件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设备软件升级需要，及时进行各类系统软件、应用软件、预防性和功能性补丁软件等安装与升级，检测软件运行状况，完善软件功能性的升级，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

1、现场升级。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现场升级，升级完毕后，投标人现场工程师应协助招标人做好测试验收工作。

2、自动升级。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升级计划，制定升级方案并做好应急处理预案。当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协调相关资源（包括设备厂商、备机、技术工程师等），恢复正常服务。

（六）技术培训

1、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免费提供初级管理员培训教材。培训内容包括智能设备的基础知识、各模块介绍、日常操作、设备简易故障的判断、简易故障的应急处理等。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免费提供不少于3人次的高级管理员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应包括智能设备基本组成原理，工作原理、各模块工作原理，设备日常管理与操作，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处理等。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安排，培训结束后应提供原设备厂商的培训合格证书。

（七）其他

1、服务考核：服务期每满一年，投标人应定期向招标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售后服务情况报告（每年提交一次），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后评价。

2、特殊时段的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内，每遇法定节假日及招标人重大业务活动（法定节日及年终决算等），投标人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问题管理服务：针对日常出现的所有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并根据统计分析结果预先提出相关建议。

4、投标人有义务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智能设备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5、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和审计。

6、投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7、投标人有义务保障客户信息留存在智能设备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泄露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